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簡字第126號

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 胡庭嘉

被告 山之泉飲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志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